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5)鄂0103民初13508号

原告：肖 女， 生，汉族，住武汉市
，公民身份号码：

4 。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 ，湖北 师。

被告：熊 ，男，1 生，汉族，住湖北
省 号，公民身份号码：

4 3。

原告肖 (以下简称原告)与被告熊 (以下简称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9月1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一次性归还欠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服务费总共290000元；2.本案所产生的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原、被告系朋友关系，2025年3月31日，被告开车带原告去了江汉区一个贷款中心(江汉区央座香港路南42A)，

被告因资金需要周转向原告提出了借款，原告出于帮助他，从贷款中心市民贷，贷款了现金 200000 元，由江汉区市民贷的张经理打印借款合同，借款现金 200000 元。此后被告既没有支付本金也没有支付利息，原告多次要求被告清偿本金及利息，但均未果，被告现在还逃避原告，一直拖延还款，一直拒还。目前被告已有 8 笔没有偿还，期间被告多次辱骂女性、辱骂国家、辱骂政府、唱衰社会、拒绝还款、目无王法、违规吃喝，在青岛卖淫嫖娼。被告从事非法金融活动，把上门劝阻的民警骂走，原告才发现被动进入诈骗骗局里面了。原告认为，被告应该及时偿还债务，而且合同里显示只要被告有一次没有偿还贷款，可以要求其一次性归还本金和利息违约金和服务费。被告一直躲避原告，拒不偿还借款的行为不仅严重违法，构成违约，也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综上，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具状诉至法院，望判如所请。诉讼过程中，原告明确第 1 项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返还本金 153200 元、利息 15766 元、违约金 93000 元、服务费 28034 元。

被告未应诉答辩。

经审理查明：原告陈述与被告系朋友关系，被告因资金困难需要周转，要求原告以原告的名义通过贷款中介帮忙贷款，原告为此办理贷款 4 笔，分别为：交通银行 28000 元，招商银行 43200 元，“借呗”110000 元，招联金融 15000 元，合计 196200 元；该 4 笔贷款已经产生和可能产生的利息分别为 722 元、7044 元、6262 元、1738 元，合计 15766 元。

原告提交其招商银行账户交易流水显示：2025 年 3 月 31 日，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汇款 43200 元后，原告向被告转账汇款 43200 元；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银联代付 110000 元后，原告向被告转账汇款 2 笔金额分别为 30000 元、80000 元。诉讼过程中，原告陈述通过贷款中介贷款总金额 196200 元，原告向被告转款 153200 元、自行留存 43000 元作为备用资金还款，目前贷款均未能清偿。

原告向本院提交原、被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复印件一份，载明：出借方肖 、借款方熊 ；借款金额 20 万元；借款月利息为 0；借款期限 36 个月，即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熊 应当按期归还本息，如有一期未支付，肖 有权要求熊 一次性归还全部本金并可以主张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应还未还金额的千分之一每日计算。关于还款方式，借款合同列明有先息后本、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两条内容，但双方未做勾选，未确定还款方式。原告陈述该合同系在贷款中介处签署，未留存原件。2025 年 6 月 6 日，被告向原告出具《还款承诺》一份，承诺在 2026 年 4 月 3 日之前还原告 110000 元，若到期未还款，按银行当年最高利息标准支付违约金。原告陈述其因被告未还款报警，该承诺系被告在公安机关出具，承诺还款金额 110000 元系针对“借呗”贷款。

本院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案涉出借资金系原告贷款后转贷，本院认定原、被告之间的借贷合同无效，被告出具的还款承诺亦属无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被告因案涉借贷行为取得的借款本金 153200 元，应当向原告返还。关于原告主张的利息、违约金、服务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有权请求返还价款或者报酬的当事人一方请求对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当事人请求的范围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关于资金占用损失，本院酌定以 153200 元为基数，按照原告起诉时 2025 年 9 月 12 日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 的标准，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未向本院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放弃诉讼权利，应自行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综上，本院对原告的部分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熊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肖 返还借款本金 153200 元；

二、被告熊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 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 1532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 的标准，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驳回原告肖 的其他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650 元，减半收取计 2825 元，由原告肖 负担 1333 元（已付），被告熊 负担 1492 元（该费用原告肖 已预交，本院予以退回，被告熊 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缴纳，逾期不缴纳，本院将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书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享有权利的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将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等执行措施，并可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 判 员 肖雪君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贾志鹏